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7月14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23
重選及委任董事	25
股東週年大會	30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31
推薦建議	31
責任聲明	31
一般資料	3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3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採納日期」 指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之日
-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釋 義

「適用期間」	指 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三年，(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日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採納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賬戶內持有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股份計劃修訂」	指	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其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股東」	指	具有公司細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N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以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賬戶內持有之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或實體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將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以及其他相應及行文修改，以令其與上市規則股份計劃修訂保持一致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特定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其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股份總數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定義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其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之股份總數(定義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就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2,706,655,708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353,327,85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聯屬人士之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公司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例如提供策略意見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服務供應商或僱員(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考慮任何其他類別人士作為參與者。

根據建議修訂，參與者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和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合資格參與者」一節。鑒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倘本公司決定向作為參與者之任何其他類別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將(如適用)作出必要披露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將根據合適評估標準(如參與者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逐一酌情釐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並確保任何有關授予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本集團聯屬人士保持持續業務關係並不時訂立若干交易。因此，向屬於上述本集團聯屬人士之人員的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i)透過激勵對本集團聯屬人士作出貢獻、進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使本集團與本集團聯屬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及／或(ii)表彰參與者過往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如本集團的前僱員其後調任至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認股權之差異包括：認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毋須選擇是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亦毋須為收取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而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毋須就股份付款，故相較於行使認股權而言，彼等可透過更少的股份獲得相同的經濟利益，這意味著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攤薄效應小於獎勵認股權。於釐定是獎勵認股權還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將考慮該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兩份單獨信託契約及分別以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信託賬戶項下之股份。就CP信託賬戶而言，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託人將不時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已發行現有股份。就NCP信託賬戶而言，為兌現授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不時向其發行的股份及／或不時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2,228,725股及10,055,717股股份，分別佔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6%及0.074%。就認股權的歸屬而言，新股份將於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時予以發行。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為令股份獎勵計劃與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修改，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經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允許較短歸屬期、指定股份獎勵之表現目標及購買價，以及規定股份獎勵因故失效之情況，使本公司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價值之僱員時，更靈活地為僱員提供彼等認為合適的獎勵，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計劃。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修改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建議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和兼職僱員(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及
- (c) 服務供應商，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以董事會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為基準予以釐定。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所作貢獻之性質，其中包括：(i)服務供應商之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期；(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重要程度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質素紀錄；(v)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及(vi)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

董事會函件

際或潛在貢獻。本公司亦將考慮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所需及行業規範，其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屬可取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當中計及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焦點。

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特定行業之知識或專長，且有豐富市場經驗與見解，彼等可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與創新，生產管理及營銷等領域提供真知卓識。聘請該等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戰略意見及指引，有助本集團改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立足醫療保健行業，繼而更有效地規劃未來業務策略，實現長期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服務供應商之資格及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不僅能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繼而實現本集團與有關承授人之利益一致，亦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同時激勵彼等(i)更加深入投身與參與本集團業務推廣；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健長遠之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儘管如此，但基於上述理由及為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因為此舉可靈活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將由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3%)修改為(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或(b)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就其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b)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予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就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已授出股份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最大股份總數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不予計入。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根據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可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之日起計，每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新批准日期」)後，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股份獎勵歸屬或行使時經更新限額項下可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倘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a)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b)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相關規定。

儘管有前述內容，倘在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參與者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取得單獨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仍可授予參與者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及就尋求有關單獨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倘進一步授予任何參與者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股份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且不包括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股份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

該等期間所授股份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合併計算後)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歸屬期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之配額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惟除下文所載特定情況外，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 (c) 授出以達致表現目標為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的股份獎勵；
- (d) 授出股份獎勵之時間按與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令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表現目標

根據建議修訂，董事會可訂明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予承授人所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受聘及/或服務於本集團的若干期間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

退扣機制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6段，董事會可於向承授人寄發之授予函件中規定，任何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a) 倘屬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本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原因(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獲得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5.8段規限，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e) 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5.9段規限，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 (f)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5.10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6.3段所述認股權行使期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10.1段當日；
- (j)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股份獎勵相關股份而言)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未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基於原因(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終止之生效日期、某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歸屬條件是否未能達成，而董事會之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故(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原因(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除外)而終止，則儘管授出股份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須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之日期，及倘屬認股權，則釐定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a)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股份獎勵不得歸屬或(b)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已獲歸屬，惟於董事會釐定之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尚未行使，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股份獎勵須於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或認股權行使期屆滿(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將不視為已予動用。

適用或接納股份獎勵應付之金額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於透過通知(「授出通知」)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中所載之期限內，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金額)之匯款，作為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代價。

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在授出通知中釐定及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有關購買價應基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及相關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多項考慮因素而定。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建議修訂，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無論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形式)，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股份獎勵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事先獲股東批准(倘必要)。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之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第4.4段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按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第4.4段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股份獎勵條款如有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股份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改股份獎勵條款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資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建議最佳常規第E.1.9項，據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授出不會包含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

根據建議修訂，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股份獎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股份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向有關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股份獎勵，前提是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則任何向獲許可受讓人轉讓均須遵守委託契據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根據建議修訂，持有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及／或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市場購買購回之尚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時進行投票。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之重大變更，亦不得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相關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變更。有關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重大性質，董事會之釐定為最終定論。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對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相關之董事會權力作出任何變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有權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時制訂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便於其管理及營運，惟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文相抵觸。

倘首次授出股份獎勵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獎勵之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股份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就於期限內授出且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而言，或就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尚未發行予參與者之股份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本公司在2022年8月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自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405,603,601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股份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合共7,413,000份認股權。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認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有效及歸屬期
5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956,000	2023年6月15日	5.160港元	有效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十年 歸屬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一至四年內(惟其中一份為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一至六年內)
8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人士僱員*	3,457,000	2023年6月15日	5.160港元	有效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十年 歸屬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一至四年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以零代價已授出合共54,645,1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後或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僱員*	1,353,302	2022年9月15日	自2022年9月15日起計一年內	1,353,302
9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僱員*	4,470,000	2022年9月15日	自2022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4,470,000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	承授人身份	受限制股份		歸屬期	歸屬後或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9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僱員*	390,000	2022年12月15日	自2022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390,000
8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僱員	360,000	2023年3月15日	自2023年3月15日起計一至四年內	360,000
10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803,800	2023年6月15日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一至四年內 (惟其中一個為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一至六年內)	零
619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或本公司聯屬人士僱員*	45,268,000	2023年6月15日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一至四年內	45,268,000

* 股份獎勵已授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包括監督本集團若干管理職能的個人(彼等之僱傭合約乃與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向上述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旨在(i)激勵及表彰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ii)表彰該等僱員過往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透過激勵對本公司聯屬人士作出貢獻、進而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僱員，使本公司與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

於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為62,058,102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其中59,254,302股可為本公司於相關股份獎勵行使及／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2,803,800股則為受託人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於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4.61%。

董事會函件

動用情況

下表概述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動用情況：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62,058,102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692,000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676,652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於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60,689,450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仍可予授出之股份獎勵總數	344,237,49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確定任何承授人將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獲授股份獎勵。倘本公司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所需披露。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股份獎勵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之其他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下表概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自採納有關計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狀況：

已授出認股權總數：	143,639,939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426,792,859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57,796,864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96,979,025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60,363,95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12,037,842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總數	25,479,1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77,775,992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總數	143,255,117

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本通函第11至12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將計劃授權限額由百分之三(3%)修訂為百分之十(10%)，從而將授予董事於適用期間授出涉及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獎勵之授權，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有關授權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待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353,327,854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建議或識別將獲授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就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分別持有2,228,725股股份及10,055,71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6%及0.074%。受託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926名承授人於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適用者)後，於143,255,11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有關承授人包括(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於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後持有7,212,500股股份，(ii)一名董事(即沈滌凡先生)，於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後持有3,609,525股股份，(iii)一名董事(即屠燕武先生)，於授予彼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後持有1,158,975股股份，及(iv)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於授予彼等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適用者)獲行使及歸屬後持有合共8,357,744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持有任何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之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之股份市值入賬，並根據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得出讓，而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對任何股份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因此，本通函並無列明可根據所尋求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之價值（猶如該等股份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此乃由於董事認為任何有關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

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獎勵價值進行計算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規則規定，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於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

根據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應由百分之三(3%)修訂為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而計劃授權限額可(a)經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或(b)經股東批准於三年期內更新，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規則並不包括服務供應商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建議修訂，服務供應商獲列入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因此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獲採納以授予服務供應商(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董事會將於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發展需要可能需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參與；
- (ii) 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
- (iii) 計劃授權限額之大部分將保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供應商)；及
- (iv) 於授予服務供應商百分之一(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對公眾股東持股之最低潛在攤薄效應，當中考慮到於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百分之一(1%)的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經考慮上述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因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533,278,542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353,327,85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及(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135,332,785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經修訂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屠燕武先生(「屠先生」、羅彤先生(「羅先生)」及黃敬安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屠燕武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羅先生及黃先生已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羅先生及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羅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黃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黃佼佼女士(「黃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黃佼佼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邵蓉博士(「邵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填補因羅先生及黃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邵博士及吳女士的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若予以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提名邵博士及吳女士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作出，並基於其項下所採納之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之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彼等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會否被視為獨立；彼等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彼等願意並有能力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以及適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繼任計劃之任何其他觀點)。邵博士及吳女士均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彼等之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工作經驗，邵博士及吳女士主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為董事會之高效及

董事會函件

有效運作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同時，彼等之任命將有助董事會之多元化(特別是性別及技能多元化)，既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亦將有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屠先生及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委任邵博士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若予以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委任邵博士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邵博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吳女士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資料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彼等參與重選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屠燕武先生

屠燕武先生，45歲，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制定與實施。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屠先生曾於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集團資深財務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獲外派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屠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財務總監，當時領導會計及報告團隊參與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至藥明康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整個過程。於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屠先生在通用汽車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負責亞太地區的特別項目，並於北美地區擔任財務報告及管理職位。屠先生亦擁有超過五年的審計經驗，在上海安達信及普華永道任職時領導審計團隊負責不同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項目。屠先生於2001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及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實益持有542,703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751,250份認股權及407,7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158,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屠先生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外，屠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權收取薪金每月人民幣80,000元，但並無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彼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屠先生已領取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股權激勵費用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243,000元。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黃女士，41歲，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職於阿里巴巴控股，目前為資深財務總監。黃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此之前，彼曾於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黃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7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蓉博士

邵蓉博士，60歲，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藥科大學出任多項職務，現任該校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及藥品監管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負責監管科學教育與研究。邵博士自2023年6月起至今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亦自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70）及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I-Mab（股份代號：IMAB）獨立董事。彼亦於2014年9月至2021年1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常州千紅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50）獨立董事。邵博士先後於1983年7月及1989年7月自中國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系及南京大學法學系獲得理學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邵博士於2009年獲江蘇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執業律師證，並持有江蘇省教育廳於2003年8月頒發的教授職稱證書。彼現為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理事，藥品監管法規與政策研究專委會主任委員及藥品監管人才培養專委會副主任委員，並曾任為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中藥協會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藥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為國家藥監局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專家委員會專家、國家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審評專家，亦為中國執業藥師工作專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博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邵博士將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邵博士將有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77,520港元。

吳亦泓女士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5歲，分別自2010年11月及2015年5月起至今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86)上市的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如家酒店集團(股份代號：HMIN)任職，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顧問，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自美利堅合眾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將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將有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96,96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分別就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持有2,228,725股及10,055,71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16%及0.074%)之受託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及委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2023年7月14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由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533,278,542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53,327,85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

言)。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若購回授權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全面行使時 佔本公司股權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3,103,816,661	22.93%	25.48% ⁽¹⁾⁽³⁾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8,716,465	0.36%	0.40% ⁽¹⁾⁽³⁾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4,560,785,407	33.70%	37.45% ⁽²⁾⁽³⁾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45%	0.50% ⁽⁴⁾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9,684,428	0.22%	0.24%
其他股東	<u>5,729,699,581</u>	<u>42.34%</u>	<u>35.93%</u>
合計	<u>13,533,278,542</u>	<u>100%</u>	<u>100%</u>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 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AIL於48,71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合共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Ali JK於合共4,560,785,4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及Ali JK於合共7,713,318,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9年7月12日，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Antfin」) 根據本公司與Antfin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配發60,576,000股股份。

根據上表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Perfect Advance、AIL及Ali JK)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22.93%、0.36%及33.70%權益；(ii)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22%權益；及(iii)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Antfi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45%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Perfect Advance、AIL、Ali JK、Antfin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股權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5.48%、0.40%、37.45%、0.50%及0.24%。因此，Ali JK或會被視作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2%以上股東投票權的額外股份，且Ali JK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儘管如此，董事無意在會觸發任何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6月	5.80	3.88
7月	5.99	4.61
8月	4.86	4.21
9月	4.65	3.54
10月	3.94	3.00
11月	6.50	3.36
12月	10.14	6.48
2023年		
1月	7.96	6.41
2月	7.28	5.53
3月	6.59	5.32
4月	6.04	5.40
5月	5.82	4.53
6月	5.29	4.42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0	4.69

以下載列經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文所提述之段落均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釋義及詮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計劃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指第2.4段所載本計劃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指根據本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百慕達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有效的修訂法律；

董事會指不時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指聯交所不時交易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原因指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毋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嚴重失當的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

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競爭對手指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行使期指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第6.3段**而釐定行使認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

行使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按**第5.35.2段**所釐定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獎勵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具有第7.2段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通知具有第3.2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指根據第3段作出授予獎勵之建議；

要約日期指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指可認購或購買根據本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股權；

參與者指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a) 本集團董事以及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激勵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

(c) 服務供應商；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本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計劃指現有形式或根據本計劃規定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百分之十(10%)，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百分之十(10%)；

服務供應商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就其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之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該面值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及合併之香港守則；

條款具有第2.5段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指就及為本計劃成立之全權信託；

受託人指本公司根據第2.6段所委任之本計劃之不時之專業受託人；

歸屬指(a)就認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行使認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變得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指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將歸屬之日期；及

歸屬期間指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

- 1.2 段落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本計劃時則忽略。凡提述「段落」，均為本計劃之段落。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涉及性別或中性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而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1.3 凡本計劃所提述之任何文件均指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更新或替代之該文件。
- 1.4 凡本計劃明確或隱含提述之條例、法定及監管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應視為分別提述該等條例或法定及監管條文及上市規則為經修訂或經重列，或其應用經其他條文不時（無論於此日期之前或之後）修訂，並須包括根據有關條例、法定或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重列之任何條文（無論是否經修訂），以及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法例或應用指引。
- 1.5 於詮釋本計劃時：
 - (a) 同類規則並不適用，因此，以「其他」開首的一般詞彙不得因彼等之前具有表示某一特定類別行為、事項或事宜的詞彙賦予限制涵義；及
 - (b) 一般詞彙不得因彼等獲一般詞彙擬包括之特定事例進行詮釋而賦予限制涵義。

2. 本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 2.1 本計劃旨在取代本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技術及資深人員。任何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釐定。
- 2.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之一切事宜(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b)釐定本計劃獎勵之承授人選(如有)；(c)釐定授出獎勵之條款；(d)釐定獎勵相關股份數目；(e)在**第8及12段**之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情況下對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知會有關承授人該等調整；及(f)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一致。
- 2.3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對本計劃之管理或詮釋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就因本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要求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 2.4 本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計劃相關之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應付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第2.4(a)段及第2.4(b)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的董事證明，應為核證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 2.5 於第2.4段及第14段規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第14段終止本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就於期限內授出及仍未歸屬或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仍未行使之獎勵而言，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6 倘本公司願意，本公司可建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所授出之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於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應付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歸屬或行使，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場內購買股份。於百慕達公司法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之責任。倘受託人獲委任，預期委託契據之條款將規定持有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及／或受託人就本計劃透過市場購買購回之尚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且有關指示已發出時進行投票。受託人不應行使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及／或於該等股份歸屬前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市場購買所得之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2.7 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信託之總權益應少於30%。倘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向受託人進一步授出之任何獎勵(以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將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信託之總權益為30%或更多，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將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之身份、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向受託人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先前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授予受託人之獎勵)及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適用於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為該等關連人士於信託中持有而將向受託人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獎勵為認股權形式時之行使價)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前確定，且獎勵為認股權形式時，建議有關進一步授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股權之行使價。

3. 授出獎勵

3.1 按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於有關要約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釐定有關獎勵是否採取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3.2 要約須透過通知(**授出通知**)(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款約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訂立平邊契據，以記錄其授出獎勵之意向並同意就該等獎勵受已簽署授出通知約束。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

3.3 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

- (a) 獎勵是否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 (b)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 (c) 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條件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受聘及／或服務於本集團的若干期間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
- (d) 倘屬認股權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及
- (e) 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3.4 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
- 3.5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之授出通知副本時，則要約已獲接納。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支付1.00港元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授出通告所載之時間內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代價。該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董事會及委員會可在授出通知中釐定及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有關購買價應基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及相關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多項考慮因素而定。
- 3.6 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授出通知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
- 3.7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已刊發該等內幕消息或有關資料不再為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後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開始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而若向董事授出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4.1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擬定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獎勵(無論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涉及獎勵中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事先獲股東批准(倘必要)。
- 4.2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14A.92條，於行使有關認股權時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及發行及配發股份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除外)。
- 4.2 根據第4.1段，倘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不包括認股權)，將導致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第4.4段所載之方式事先批准。

4.3 根據第4.1段及第4.2段，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行政人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包括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第4.4段所載之方式事先批准。

(a)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否則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被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如有）。

4.4 根據上文第4.2段或4.3段所述之情況，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並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a) 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之詳情，有關資料須於股東大會之前確定。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作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授出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表決之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4.34.5 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出之該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改相關獎勵條款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文第4.4段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5. 歸屬及行使

5.1 按本計劃條款及授出各獎勵之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為本公司、受託人(僅以按第2.6段條款獲委任之身分)或相關承授人被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較後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及該等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該部分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自有關條件並未達成日期起生效。

5.2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參與者的獎勵之配額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惟除下文所載特定情況外，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勵」)。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以達致表現目標為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按與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之要約日期進行調整；
- (e) 授出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令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5.25.3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 5.35.4 承授人可隨時於行使期或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之條款**第5.75.8至5.105.11段**或**第6.3段**及認股權獲授予之條款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認股權。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惟如部分行使,則所行使者應為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
- 5.45.5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書面通知,表明有關認股權已獲行使以及指明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則認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接納之償付行使價之其他安排外,每份通知須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
- 5.55.6 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時應付之任何金額須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視為接納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目之獲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以償付承授人之付款責任)支付。
- 5.65.7 本公司須於(a)獎勵獲行使之日(倘屬認股權)或歸屬之日(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第8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視情況而定)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要求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儘管有上述限制,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在此期間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有關股份應於該等交易不再被禁止後盡快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 5.75.8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85.9段**之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之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據此,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全面要約向每名參與者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第5.11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及倘屬認股權,承

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5.85.9 倘任何人士以安排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之前,在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之批准,據此,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批准向每名參與者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第5.44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本計劃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止,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以上文所述及安排計劃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5.95.10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兼併建議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第5.85.9段**所擬進行之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和解或安排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第5.44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不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行使。本公司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須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以承

授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自其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和解或安排。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獲股東、債權人或有關法院批准(如適用,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之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自未獲得相關批准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尚未建議該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5.105.11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於任何認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第5.115.12段**釐定的範圍歸屬,及倘屬認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不遲於擬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行使。本公司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須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基於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5.115.12 倘**第5.75.8段**至**5.105.11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之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於有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屆滿之比例,而

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5.75.8段至5.105.11段所述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分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6. 獎勵失效

6.1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認股權獎勵，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a) 倘屬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本計劃之條文）；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原因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第5.75.8段規限，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
- (e) 受第5.85.9段規限，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 (f) 第5.95.10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第6.3段所述認股權行使期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第10.1段當日；
- (j)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當日；及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 獎勵相關股份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 6.2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基於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基於原因終止之生效日期、某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以及歸屬條件是否未能達成，而董事會之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6.3 於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因故(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原因除外)(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原因除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而終止，則儘管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須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全權酌情釐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是否將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之日期，及倘屬認股權，則釐定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a)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涉及之任何獎勵不得歸屬或(b)倘屬認股權，認股權已獲歸屬，惟於董事會根據本第6.3段釐定之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尚未行使，則該等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於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或認股權行使期屆滿(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
- 6.4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7. 可供認購本計劃之股份數目上限

- 7.1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 X = 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
- A =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 B = 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已授出之獎勵相關股份；及
-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

於釐定根據本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涉及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7.2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股東可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之獎勵數目(如有)，以及更新的理由。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將計算在內。

7.3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倘緊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所載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則上述(a)及(b)項不適用。

7.37.4 儘管有上述限制，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

(a) 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及

(b)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或獲授該等獎勵的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各參與者將獲授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

能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等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作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7.4 倘若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於獎勵歸屬時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償付，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有關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為：

- (a)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免生疑問，該上限不得大於根據**第7.1段**本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惟受**第7.2、7.3及7.8段**規限)；及
- (b) 對於在適用期間根據本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另外買賣。

7.5 為免生疑問，除經股東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股份年度授權將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7.6 **第7.4段**所提述之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內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7.7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年度授權，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將根據第4段另行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7.97.5~~ 在不違反第7.97.7段規定之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獲授之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於已合計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時)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7.97.6~~ 倘進一步授予任何參與者獎勵會導致於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獎勵，且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該等期間所授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合併計算後)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披露涉及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獎勵(及於12個月期間內早前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授予參與者獎勵之目的、獎勵之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授予的認股權而言，計算認股權的行使價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7.107~~ 在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8. 股本結構重組

8.1 倘於期限內，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b) 任何尚未歸屬及／或償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c) 相關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及／或償付之認股權之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e) 即使第8.1(d)段有所規定，惟任何因發行具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根據調整每股盈利數字之會計準則所用之類似股份數目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列載之規定。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8.2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本公司根據第8.1段作出之調整符合上文第8.1(d)及8.1(e)段之要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第8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 股本

9.1 任何獎勵的發行及歸屬以及(倘屬認股權)任何獎勵的行使(透過轉讓現有股份償付之獎勵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任何必要的法定股本。根據上述規定，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獎勵獲歸屬及行使時的現有要求。

10. 獎勵的附帶權利

10.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獎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向有關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前提是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則任何向獲許可受讓人轉讓均須遵守委託契據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10.2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收取任何股息或進行轉讓之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10.3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止。

10.4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該等股份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屬相同及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之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已派付之全部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爭議

11.1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之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該決定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受託人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提交至董事會的任何爭議隨後可提交核數師決定(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在該等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平均分攤。

12. 有關本計劃的修訂

12.1 除本第12段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之任何條款。

12.2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得就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董事會亦不能將其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有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性質，董事會之釐定為最終定論。

12.3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能對其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12.3.12.4 如最初授予的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如已授出獎勵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或變動除外。有關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重大性質，董事會之釐定為最終定論。

12.4.12.5 經如此修訂之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註銷

13.1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彼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以尚未授出之獎勵（不包括已註銷之獎勵）並按第7段所指定限額授出該新獎勵。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條款註銷之獎勵應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就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本計劃終止前時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獎勵或尚未向參與者發行之股份而言，本計劃之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5. 雜項

15.1 本公司應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之費用。

15.2 承授人通常有權收到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或親身送達的方式發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 15.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透過郵寄方式(i)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送達後，應於郵寄後的兩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送達後，應於本公司收到後方視為已送達；
 - (b)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i)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送達後，應於通知發出時即視為已送達；及(ii)由承授人或代承授人送達後，應於本公司收到後方視為已送達；及
 - (c) 倘由本公司或承授人親手送達，應於交付時視為已送達。
- 15.5 承授人就獎勵所承擔的任何稅務或社保繳款責任均須由承授人承擔，而根據其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須以承授人遵守本公司或受託人的任何特定安排以繳付任何稅款及社保繳款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a)本公司或受託人代承授人出售根據其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足夠數目之股份以達成任何稅務及社保繳款責任，或(b)本公司從結欠承授人的任何薪酬或其他款項中預扣任何有關稅務及社保繳款責任的款項)。
- 15.6 所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均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承授人應負責取得政府、監管部門或其他官方的同意或批准，並通過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政府、監管部門或其他官方程序以授予、歸屬或行使其獎勵。承授人可能因參與本計劃或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應支付所有稅款及解除其所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協助或幫助承授人遵守該等適用規定及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然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以下情況概不負責：(i) 承授人未能取得相關同意或批准；(ii) 承授人於行使期內因未取得相關同意或批准

而未能行使認股權；或(iii)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繳付之稅款或上文所述之其他責任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承授人應按要求對本公司可能提出的所有索償及要求悉數作出彌償(無論單獨作出抑或與任何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作出)。

- 15.7 本集團之僱員概無權獲選為本計劃的參與者，且參與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接受要約均不會對未來之參與或本計劃項下之要約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產生任何權力或期望。
- 15.8 本計劃概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委聘服務的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於任職、僱傭或委聘服務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概不會因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其須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並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無論合法與否)而終止任職、僱傭或委聘從而獲取賠償或賠償金(無論以任何方式造成)之額外權利。
- 15.9 於第12段規限下，董事會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亦有權不時就管理及經營本計劃制訂或修改規則本計劃之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本計劃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就其授出獎勵及釐定授出該等獎勵條款之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獎勵是否採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或任何不時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 15.10 董事會有權就落實獲歸屬及行使的獎勵及相關登記、紀錄及報告事宜作出其認為合理及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

15.11 每位承授人應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建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責任的規定有關之必要資料。

15.12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屠燕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黃佼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委任以下董事：
 - (a) 邵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吳亦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其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9.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 (c)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身為服務供應商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7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所有於2023年8月7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黃佼佼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為屠燕武先生及黃佼佼女士。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